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6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汪性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90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汪性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案件經判處罪刑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資憑考，且被告正值青壯，當知曉應自食其力，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，循合法、正當之途徑取得所需，猶不知悔改，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告訴人老地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所有之「小麥草種子」1包，顯見被告之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殊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竊盜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斟酌被告行竊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財物價值僅新臺幣(下同)65元；兼衡告訴人已取回失竊財物（見偵卷第33頁之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及被告於警詢中所述及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竊得之

財物已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日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詹東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112年度偵字第29018號）